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中盈（深圳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余演文、余世昌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5474、15480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5474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余演文与被申请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余演文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4304.75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余演文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5480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余世昌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24901.26元。

该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5474号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5480号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

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